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補充授權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補充協議項下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制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51頁。載有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69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授權委託書及回執已於2020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及補充授權委託書已於2020年10月8日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日(即2020年10月2日前)親身、以郵寄或傳真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書面回執。為確保已填妥之補充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效，A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該等文件。H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送交填妥之補充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填妥及交回補充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0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域高融資函件.....	54
附錄一 —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2022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19年12月30日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合計年度上限(金融服務)」	指	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並無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包括(i)存款最高每日餘額；(ii)累計年度存款利息；(iii)中船集團授出貸款的累計年度利息；(iv)金融及銀行授信累計服務費；(v)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vi)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最高價值；(vii)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累計利息；及(viii)擔保服務的擔保費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合計年度上限(產品及服務)」	指	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即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總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	指	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本集團員工及其家庭成員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餐飲服務、嬰幼子女入託服務、物業管理、水電轉售、技術工人培訓及宿舍區管理服務、廣告服務、展會服務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及(ii)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定義見本通函第16頁「B.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合同管理規則」	指	本集團內部程序項下的合同管理規則，該規則旨在確保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合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6號—合同管理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且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買賣合同，故此所有供應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均須被平等對待，並將透過相同平台提交其各自的投標書及相互競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釋 義

「中船重工」	指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船」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一家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41,264,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9.5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船財務」	指	中船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船集團」	指	中船及其子公司
「存款」	指	依據補充協議，中船集團提供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項下之本集團不時存放於中船財務之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指	中船集團及／或中船財務將提供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及擔保服務，但不包括存款、遠期外匯合約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遠期外匯合約」	指	本集團為對沖本集團有關人民幣兌外幣可能升值／貶值的貨幣風險而擬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或一套相關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廣船國際」	指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4.537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聘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船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	指	依據補充協議，中船集團將提供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項下之中船財務及／或中船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於2020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20年9月10日訂立的2020-2022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於2020年10月8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釋 義

「補充授權委託書」	指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已於2020年10月8日寄發予股東
「未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尚未根據補充協議修訂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所提述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參考。若該等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數與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為約整而產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執行董事：

韓廣德先生(董事長)
陳忠前先生(副董事長)
陳利平先生
盛紀綱先生
向輝明先生
陳激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革新路137號15樓
郵遞區號：510250

非執行董事：

施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翼初先生
閔衛國先生
劉人懷先生
喻世友先生

敬啟者：

補充協議項下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制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及信貸服務及擔保服務除外)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

董事會函件

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亦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iv)有關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資料；及(v)制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進一步詳情。

2. 關於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2022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於2020年2月26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審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本集團對中船集團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所提供的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金融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導致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因此，本公司與中船於2020年9月10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金融服務)的若干現有上限，以滿足本集團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促進本集團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為免生疑，訂立及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在任何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批准之前，本公司須繼續遵守2020-2022框架協議(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2月26日批准)的條款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年度上限)。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接到中船來函，表明中船已收到國資委發出的《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改革(2019)100號)，而中船和中船重工已於2019年10月實行重組。於2019年10月，國資委亦發出《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重組獲得批准的公告》。在國資委批准下，同意中船與中船重工進行聯合重組，新設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國資委將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而中船及中船重工將整體劃入中國船舶集團。於2019年11月，中國船舶集團成立並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重組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維持不變。於2019年11月8日，中國船舶集團的董事會成員、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委任，而中船、中船重工及中國船舶集團的董事會成員、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船舶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仍在進行中，而由國資委向中國船舶集團轉讓中船的股份及由國資委向中國船舶集團轉讓中船重工的股份尚未完成。因此，於緊隨重組後，中國船舶集團將持有中船已發行股份的100%及中船重工已發行股份的100%，而中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52%。因此，於緊隨重組後，中國船舶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中國船舶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計及重組的影響。於上述重組完成後，大連船舶工業工程公司(「**大連船舶**」)(將於下文提述)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載於本通函內)認為，補充協議均：(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

B.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中船於2020年9月10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金融服務)的若干現有上限。

除修訂若干現有上限外，2020-2022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主要條款、定價政策及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範圍：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 (a) 提供船舶產品、機電工程設備和金屬材料等，包括船舶產品、成套或配套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等材料，以及部份主要用於船舶的設備、環保及重型設備；倘因採購不足導致中船集團面對設備、材料及配件短缺時，或於供應商交付貨品延遲時，或於客戶訂單暫時超出中船集團的產能而中船集團急需滿足客戶的訂單時，本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各種設備、材料及配件，以滿足其日常及急切的生產需要；向中船集團銷售廢舊物資，以及向中船集團出售不再使用的固定資產等；
- (b) 供應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及燃氣的供應；及
- (c) 提供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提供勞務及技術服務：
 - (i) 租賃：主要是指本集團為中船集團、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生產場地或員工宿舍租賃等；

- (ii) 提供勞務：主要是指提供培訓、造船及修船勞務、提供勞務等，即本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員工技能培訓及考核、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技術服務、提供勞務等；以及在本集團勞動力短期過剩而中船集團於同期造船勞務缺乏的情況下提供勞動力借調；及
- (iii) 技術服務：主要是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安裝、使用及維護服務以及造船產品或其他工程的設計或環保業務(例如土壤修復)、研發服務及專業服務、軟件開發和相關技術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 (d) 提供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配套設施及資源等，主要包括成套或配套資源、配套設施、生產所需生產設備、造船、環保及重型設備生產所需工具及物流服務；倘本集團因採購不足、供應商延遲交貨或臨時性資源需求而欠缺生產所用的資源、設備及相關服務的供應，有關資源將由中船集團提供，惟中船集團須在同一時間擁有額外資源；及
- (e) 提供生產場地及設備租賃服務、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
 - (i) 租賃：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生產場地及連同必要的生產設備以及配套水電等；
 - (ii) 提供勞務：本集團受生產資源(如場地、設備或人力等)制約，為了按照生產計劃，將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該等資源將向本集團提供；於本集團生產旺季時租借勞務；及綜合服務；

- (iii) 技術服務：中船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主要涉及提供造船產品及其他工程設計、研發、配件、軟件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包括在本集團於接獲訂單後的生產受設計技術及時間制約的情況下，中船集團將提供有關服務，以跟上生產計劃；本集團及中船集團將組建小組，以就相關基建項目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和提供分包管理、設備生產、設計、勘探及審計諮詢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f) (i) 於中船財務存放存款；
 - (ii) 提供中船財務及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
 - (iii) 提供其他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主要包括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直接提供的資金，或者因本集團開展相關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及／或支付責任做出的保證，例如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透支、貿易墊款、承兌票據、開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兌、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未使用的不可撤銷貸款承諾等；
 - (iv) 中船財務與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而中船財務與本集團應就貨幣種類、金額、匯率及本集團日後交易結算及完成銷售的預計交割日期達成協定；及
 - (v) 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以透過定制的增值資產管理計劃及策略管理託管資產。
- (g) 擔保服務，指本集團接獲訂單或向銀行借入資金而本集團需要有一個擔保人的情況，而中船集團可在該等情況下提供擔保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

- (h) (i) 銷售代理服務，主要是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船運市場的聲譽及其與其他船主的長期關係；及
- (ii) 採購代理服務，主要因大額採購而利用中船集團的議價能力，以確保準時交付。

定價：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足夠的其他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或享有(視適用者而定)之條款進行)，且以對股東而言須屬公平合理為基準。有關協議雙方將(如屬必要)就每一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包括定價基準)。

對於上述(a)，定價將以市場價為基礎。

對於上述(b)，將以向中船集團提供的動力的成本價加上20%至25%的管理費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定價。

對於上述(c)，租金、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及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遜色的條款訂立。

對於上述(d)：

- 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的定價，將以市場價為基礎，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
- 鋼構件或船舶配件的定價，考慮到較低單位價格及較短訂貨時間，雙方每年根據實際成本並考慮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

- 船舶設備的定價，若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來自中船集團的供應商競爭，綜合考慮供貨週期、供應商資質和服務質量後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條款釐定；若由於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僅有來自中船集團的一名供應商，定價將由雙方經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後根據本集團所考慮設備的最近購買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條款釐定；及
- 物流服務的定價應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的條款釐定。

對於上述(e)，租金乃基於市場價或成本價加上10%的管理費；釐定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乃以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基礎；綜合服務的定價，應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定價；勞務供應服務將以市場價格定價；提供船舶產品及其他工程設計和相關的技術服務等的定價須以市場價為基礎。

對於上述(f)：

- 存款利息將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為基礎定價；
- 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利息則以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或以不遜於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利率的貸款利率定價；
- 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收費的定價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收費標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提供類似服務的中國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 遠期外匯合約，中船財務／中船集團將收取的手續費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收費標準且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及
- 就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收取利息的定價將由雙方參考市價後釐定，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對於上述(g)，中船集團將收取相關擔保費，對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

對於上述(h)，銷售代理費或佣金將按國際行業慣例不超過合同價的1.5%為基礎定價且按每船進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至於採購代理費的定價，將按國際行業慣例，以合同價的1%至2%為基礎。

付款條件：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訂立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期限： 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將從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						
產品及服務：						
(d) 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	5,739.49	5,569.10	6,427.65	6,219.49	6,125.90	7,073.54
(e) 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和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	327.84	282.12	321.63	530.67	517.40	594.55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f) (i) (1) 存款最高每日餘額 (附註1)	6,235.00	4,235.00	4,235.00	6,235.00	6,235.00	6,235.00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40.55	34.55	34.55	81.65	86.75	86.75
(iii) 金融及銀行授信累計服務費 (附註2)	2.33	1.72	1.72	3.62	4.22	4.82
(iv) 遠期外匯合約最高每日餘額 (附註3)	4,740.56	800.00	800.00	4,740.56	2,000.00	2,000.00
(v) (1) 受託資產管理最高價值	2,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3,500.00	3,500.00
(2)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累計利息 (附註4)	44.55	36.30	36.30	44.55	73.50	73.50
(g) 中船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費(附註5)	-	-	-	12.80	12.80	12.80

(第(d)、(e)、(f)(i)、(f)(iii)、(f)(iv)、(f)(v)、(g)項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稱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存款最高每日餘額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的最高總金額維持不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累計利息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最高擔保金額將由人民幣16億元修改至人民幣48億元。上述擔保金額增加是由於黃埔文沖正在投標一系列船舶產品，總價值約人民幣32億元。

董事會函件

交易對手方要求本集團令中船提供擔保函。預計擔保期79個月。上述項目預計於2020年11月或2021年初簽約，中船須於簽約後30天內開出擔保函，故中船須於2020年末或2021年初提供擔保人民幣32億元。因此，於2020年及2021年的最高擔保金額增加人民幣32億元以迎合以上潛在變動。倘若由中船提供的上述擔保於2020年開出，則2021年的最高擔保金額將不含上述人民幣32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擔保金額將維持在人民幣16億元。

C.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以下一覽表載列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及與獨立股東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批准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上限的比較。

交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過往數據*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d) 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	5,739.49	2,961.29
(e) 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和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	327.84	305.13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f) (i) (1) 存款最高每日餘額	6,235.00	5,974.87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40.55	37.45
(iii) 金融及銀行授信累計服務費(附註1)	2.33	0.76
(iv) 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	4,740.56	3,475.65
(v) (1) 受託資產管理最高價值	2,000.00	1,550.00
(2)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累計利息	44.55	3.04
(g) 中船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費(附註2)	—	—

附註：

- *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過往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累計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65.70億元。
- 2.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將根據補充協議修訂至人民幣48億元。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批准前，本公司將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預期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年1月1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彼等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D.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綜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手持生產訂單、預計訂單、材料成本以及預計總產值等因素釐定。

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d) 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

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接獲的生產訂單及本集團的生產線表釐定。

根據過往經驗，按照生產程序，本集團在接獲造船訂單後大約兩年，將需要因採購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及其他造船配件而產生龐大成本。

尤其是受惠於海上風力發電行業的迅速發展，預期本集團於2020年將實現有關海上風力發電基礎設施組件合約金額的大幅增加。生產海上風力發電基礎設施組件(如鋼結構)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不僅包括造船，亦供應海洋工程產品。預期於2020年有關海上風力發電基礎設施組件合約的應收款項總額將超過人民幣18億元(根據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間實際應收款項(即人民幣11.53億元)估計)，超過原預測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0億元)80%。相應地，預期本集團需額外採購人民幣4.80億元的金屬材料以滿足上述對海上風力發電基礎設施組件的預期需求增長。

鑒於黃埔文沖的預計年產值將增長，2021年及2022年的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進行了相應調整，於人民幣4.80億元上每年遞增16%，乃根據2021年及2022年產值的估計平均增幅計算。

(e) 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

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勞動力供應的需求增加。

隨著黃埔文沖子公司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啟動文沖廠區搬遷至南沙(「南沙廠區」)，原在文沖廠區進行的該等產品製造工作陸續開始轉移至南沙廠區。為迎合造船行業常見的定期波動生產需求，除部署其自有勞工外，本集團已按需不時委派勞務公司提供額外勞工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此委派合共76間勞務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勞務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江西朝陽機械有限公司及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大連船舶工業工程公司(「大連船舶」)，即中船重工的成員公司，亦獲本集團委聘提供勞務服務。有關重組及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中船及中船重工之間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背景」一節。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該等勞務服務之總開支約為人民幣6.47億元，包括本公司應付大連船舶款項約人民幣67.61

百萬元(佔勞務服務總開支約10%)。然而，該等勞務公司派遣至南沙廠區的人員未能滿足南沙廠區的生產需求，加之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受派遣人員無法及時復工，當地勞工供應亦不穩定，因此，為確保南沙廠區的業務營運可正常開展，黃埔文沖已引入大連船舶(中船重工的成員公司)的造船廠勞務隊提供勞務服務。預期2020年就上述所產生的勞務費為人民幣2.03億元，即金額(i)約人民幣67.61百萬元，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應付大連船舶款項；及(ii)約人民幣135.22百萬元，為於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預期應付大連船舶款項。

大連船舶主要從事提供船舶行業的配套服務之業務、項目分包、勞務供應服務、工程及建築、安裝及其他業務。中船重工主要從事軍用及民用造船業務、設計及生產海上運輸及開發設備、船舶的配套及電氣部件以及深海設備及其他業務。大連船舶將繼續向南沙廠區提供勞務供應服務，其將不會替代已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的其他現有勞務公司。

鑒於黃埔文沖的年產值預計將增長，因此對2021年及2022年各年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了相應調整，於人民幣2.03億元上每年遞增16%，乃根據於2021年及2022年產值的估計平均增幅而計算。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f) (i) 向中船財務存款

董事已考慮將由若干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並斷定由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存款最高每日餘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的預計全年平均金融資本而釐定。經考慮因業務發展的預期增長造成本集團現金的預期增加，預期本集團對中船集團的存款服務需求及就此而產生的利息總額將相應增加。預期本集團因其收款計劃而出現盈餘資金的增加。預期黃埔文沖有關其產品的應收款項(包括風力發電基礎設施組件)亦將增加。根據本集團及黃埔

文沖的訂單承接及收款計劃的估計，預期本集團收入較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時作出的估計收入預測將出現大幅增加，預計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的全年平均金融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98億元及人民幣94億元。考慮到存款的歷史金額，預計2021年及2022年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將均為人民幣62.35億元。

就累計年度存款利息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乃根據上述存款金額的預計增加及本集團從存款收取的歷史利息而釐定。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累計存款利息為人民幣3,740萬元，超過同期預計金額。根據本集團目前存於中船財務的存款金額及架構以及存款最高每日餘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預計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累計存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165萬元、人民幣8,675萬元及人民幣8,675萬元。

(iii) 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

本集團須就其業務需求訂立多份商業安排，當中涉及各項金融服務及付款責任(如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金融租賃、透支、貿易墊款、承兌票據、發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兌、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資產出售、未使用不可撤銷貸款承諾等)。

鑒於手持生產訂單及預計新產品承接計劃，連同中船集團的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預計本集團對上述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預計2020年金融及銀行授信累計服務費為人民幣362萬元。

鑒於黃埔文沖的年產值預計將增長，因此對2021年及2022年金融及銀行授信累計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了相應調整，於人民幣362萬元上每年遞增16%。

(iv) 與中船財務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

由於本集團手持出口船訂單均以美元計價，而且有部分國內船訂單以美元計價但以人民幣支付，故本公司面臨較高的外匯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運作與本集團已簽訂或將簽訂船舶合約的數量，以及市場上匯率／利率的預測變動密切相關。

鑒於手持生產訂單增加及預計新產品承接計劃，預計本集團外匯風險將相應增加及本集團將需要鎖定2021年及2022年的外匯風險敞口分別為7億美元及15億美元。在簽署2020-2022框架協議時，遠期外匯合約最高每日餘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在較低水準。然而，由於有更優惠的條款及生產經營需求，本集團已於2020年就數個訂單簽訂了期限更長的遠期外匯合約，較原協議中擬簽署時間較短的遠期外匯合約情況不同。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中部分遠期外匯合約期限超過一年，甚至其中一些合約將於2023年到期，將佔用2021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從而減少2021及2022年將簽署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可用餘額，因此，原年度上限將需要提高，以便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需求。對於2022年之後根據此類外匯遠期合約可能發生的任何交易，本集團將在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到期日(即2022年12月31日)前幾個月與中船集團簽署新2023-2025年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於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到期日(即2022年12月31日)前幾個月與中船安排簽署框架協議，並於到期日前獲得股東批准(倘必要)。考慮到歷史金額，預計2021年及2022年各年的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將達人民幣20億元。

(v) 由中船財務提供的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當本集團有短期閒置的過剩資金時，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該等資金存放於定期存款或接受低風險的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當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的預期收益率比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高時，本集團為提高整體股東收益，或會在合適時機採用受託資產進行資金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的1年期基準存款利率為1.5%，同期受託資產管理的預期收益率將通常為2.7%(三個月)及3%(一年)。

考慮到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受託資產管理的價值達人民幣15.5億元，另加預計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的全年平均金融資本將會繼續增加，預計2020年受託資產管理的價值將達人民幣30億元。由於受託資產管理三個月的預期收益率高於銀行存款一年的預期收益率，為使股東回報最大化及使本集團在處理其暫時盈餘資金有更高靈活性，本集團擬將有關資金按三個月期間一年多次存於受託資產管理，因此，受託資產管理的最高價值之年度上限將需相應增加。計及2020年底將收到轉讓一間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產生所得款項人民幣5億元，2021年及2022年各年受託資產管理最高價值調整為人民幣35億元。

(g) 擔保服務

鑒於黃埔文沖正在投標一系列船舶產品，總價值約人民幣32億元。交易對手方要求本集團令中船提供擔保函。預計擔保期79個月。上述項目預計於2020年11月或2021年初簽約，中船須於簽約後30天內開出擔保函，故中船須於2020年末或2021年初提供擔保人民幣32億元。因此，於2020年及2021年的最高擔保金額增加人民幣32億元以迎合以上潛在變動。倘若由中船提供的上述擔保於2020年開出，則2021年的最高擔保金額將不含上述人民幣32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擔保金額將維持在人民幣16億元。

就中船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費而言，鑒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擔保服務有別於2020-2022框架協議下擬進行擔保服務，由於上述項目的擔保服務乃由中船集團就本集團特定項目提供的擔保服務，因此，中船集團將收取相關擔保費不超過人民幣1,280萬元，對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

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關於(d)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

1. 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的定價將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根據生產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
2. 鋼構件或船舶配件的定價，考慮到較低單位價格及較短訂貨時間，雙方每年根據實際成本並考慮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鋼之家網站及我的鋼鐵網等網絡數據以及本集團生產需要的規格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
3. 船用設備的定價，若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來自中船集團的供應商競爭，參考其歷史交易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若由於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僅有來自中船集團的一名供應商，定價將以本集團所考慮設備的最近購買價格(參考其歷史交易價格)為基礎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4. 物流服務的定價乃基於所需交貨時間、數量、重量、規格、交貨距離及將要付運產品的運輸方式以及主要物流公司提供的一份或多份的報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於(e)中船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租賃的租金應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市場價格參考所租物業周邊的物業租金，如在附近社區無法找到出租生產場地的可比同類項目，則租賃的租金將參照中工招商網(Zhaoshang800.net)的市價，或管理費10%之上的成本，即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的物業折舊及攤銷、行政成本及雜項開支確認；綜合服務的定價將考慮到造船業的規格、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標準；勞務供應服務定價將基於市場價格，而市場價格參考所需技能規格、可供應的勞務情況及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薪資水

平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提供船舶產品及其他工程設計和相關的技術服務的定價須以市場價格為基礎，而市場價格參考造船業現行市場標準所需要技術組合、所涉及工作複雜程度及行業特定工作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

關於(f)中船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金融服務：

1. 存款利息、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利息、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收費的定價、中船財務關於遠期外匯合約的手續費須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為基礎；
2. 就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定價須由各方以市場價格為基礎，而市場價格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費率釐定，且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

關於(g)中船集團提供的擔保，中船集團將收取相關擔保費，對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

由於所需設備特殊、船東指定某種設備由特定供應商供貨等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本公司存在僅有一名供應商報價的特殊情況，針對這種情況的定價，本公司將考慮有關產品的最近購買價格和材料成本的市場變動，與供應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

支付條款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關於上述(d)項，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關於提供船用設備及機電工程設備，一般支付條款為按照合同約定的在合同簽訂後確定的一定時間內支付預付款，其後按照約定的製造進度、交付時間、質保約定等條款收取發票，按合同約定按進度付款。對於配件及資源，一般支付條款為本集團會在貨到後，驗收入庫收到發票後在約定的一定時間內付款。

關於上述(e)項，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對於租賃服務，一般支付條款為在合同簽訂後租賃開始的一定時間內收取發票，收取固定一段時間(一個月／季／年)的租金。對於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一般支付條款為，在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後開具發票。對於長期勞務供應協議，一般支付條款為，一般會在一定時間(如一個月或一個季度等)結束後，按照提供的服務支付款項，付款將在發票開出後作出。

關於上述(f)項，對於存款，存款利息的一般支付條款為在到期日付息。對於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貸款利息一般在每季度結束前支付及於到期日支付，償還貸款及中船集團授出的各項貸款的最後一期利息。對於遠期外匯合約，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一般支付條款為，有關付款將在外匯交割日以各自外幣作出。

關於上述(g)項，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中船集團將收取相關擔保費，對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

董事會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故支付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已審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本集團對中船集團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所提供的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金融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導致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與中船訂立補充協議以滿足本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促進本集團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持續關連交易允許本集團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業的聲譽與議價能力，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必需的、可靠的和低成本的材料、勞動力、設計、技術、金融及

銀行授信服務及其他服務的來源，並且容許靈活地配置雙方資源，以應付於未來數年預期的造船生產計劃。

此外，董事已考慮關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下列有關方面：

- (d) 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採購船舶設備、機電工程設備、配件及資源，主要包括船用成套或配套資源、配件、生產設備及工具等。本集團亦使用中船集團所提供的物流及相關服務等。本集團向中船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尋求提供該等類型的設備及服務是為滿足其日常和緊急需要。鑒於(i)中船集團乃集中從事部份該等設備的生產製造；及(ii)中船集團能夠透過其集中採購系統就批量採購所需的若干物料取得競爭性價格，董事認為中船集團能夠在本集團生產需要時供應多種造船材料或提供必要服務。同樣地，董事認為通過中船集團批量採購來採購材料及設備更具成本效益。
- (e) 勞務服務主要包括於本集團生產高峰期借調勞動力及分包造船工程或鋼結構工程予中船集團。鑒於不同生產階段對勞動力的需求不同，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生產高峰期的內從中船集團獲取具有專門技能的勞動力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本身毋須一直維持大量勞動力。由於中船集團專門從事若干類別船舶產品及設備的設計，本集團亦委聘中船集團提供設計和技術服務，以滿足生產進度中的不同要求。本集團於多年來向中船集團採購綜合服務，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留聘中船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 (f) (i) 本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基礎適當上浮。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使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能夠有效地透過中船財務向本集團傳送。
- (iii) 由於業務經營需求，本集團須訂立多份商業安排，當中涉及各項金融服務及付款責任(如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金融租賃、透支、貿易墊

款、承兌票據、發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兌、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資產出售、未使用不可撤銷貸款承諾等)。就過往情況而言，本集團使用獨立第三方及／或中船財務所提供的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委任中船財務以提供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將會有助本集團獲得更多具有競爭優勢的條款。鑒於本集團與中船集團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中船財務將提供的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將會較其他一般國內商業銀行或機構提供的服務具有更高效率。

- (iv) 本公司手持出口船訂單均以美元計價，同時還有部分國內船訂單亦參考美元的匯價以人民幣計價。因此，本公司承擔的匯率風險較高。本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由於中船財務於2014年7月獲得遠期外匯合約貿易牌照，本公司擬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毋須初步現金支出或購買成本。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及交易程序如下：不論本集團何時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將首先就有關指定貨幣的匯率、交易期及交易金額向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與中船財務進行詢價。倘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更加優惠，本集團將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就與中船財務訂立的各份遠期外匯合約而言，本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將為一項交易。該交易將於事先協定的交易日進行。

與中船財務訂立之合約數量視乎本集團的對沖需要而定。尤其是，其取決於來自本集團營運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流入及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成本的現金流出的時間。考慮到以美元計值的經營現金流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流出的時間，為減低匯率風險，鎖定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需要不同規模及時間的合約。本集團將根據年內客戶或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付款計劃釐定與中船財務訂立合約之數量。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倘適用及於適當時候)。於決定是否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前，本集團將會比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條款與中船財務提供的條款。有鑒於此，董事認為，

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為本集團提供達致其營運需求以對沖有關匯率風險的一個額外選擇，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本集團已委聘中船財務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以自若干未動用資金中產生收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本集團將委託中船財務於協定期間內管理若干資產。中船財務將把受託資產投資於指定類別的市場上可供投資的低風險產品，令該等受託資產的盈利能力達致最佳。中船財務將向本集團發出月報，以報告委託期內的投資狀況。董事認為，繼續利用中船財務的專長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中船集團為本集團的借貸或經營活動提供擔保服務或抵押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關連人士財務資助。鑒於(i)擔保將由中船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並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件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服務作出資產抵押，董事認為，中船集團將提供的擔保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的效率高。財務部門及相關管理層將會負責審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核查，以確保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時刻取得最優惠條款以及(其中包括)遵守合同管理規則。

根據上文所概述及鑒於(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及中船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本集團將從與中船集團更好的配置資源中受惠，並從而獲得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載於本通函內)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對於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下存款的風險控制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巨大，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

-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中船或中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中船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本公司匯報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審計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中船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中船集團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因此，鑒於國資委對於國有企業資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要求、中船集團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及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集團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權益的額外措施

本集團將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合同管理規則)以及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根據規管要求盡其所能維持其於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相關安排將會包括：

1.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會以非獨家形式進行。本集團有靈活能力就其認為適當的採購或出售設備及材料及／或提供服務與第三方訂立安排；
2. 定價機制透明，實施相關定價機制須待本集團合同審閱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當中根據合同管理規則涉及本集團的特定職能部門、行政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及
3.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外聘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相關條款(包括相關框架協議所載述定價原則)進行，除此以外，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審閱，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的利益是否蒙受影響。

本集團的監控機制及措施詳情如下：

1. 本集團由不同業務單位組成，而每個單位獲編配各自的年度上限。於某個年度，每個單位獲編配的總年度上限將為及無論如何不會超過本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
2. 每個單位須嚴格確保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獲編配的年度上限。
3. 倘因個別單位的生產需要而建議提升交易金額，但這可能超過該單位獲編配的年度上限，則所建議交易不得在未經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事先

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該單位須於建議交易進行前最少4個月向本集團財務處提交申請(連同預算報告)。

本集團亦將透過本集團的監控機制及措施盡全力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1.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實行各單位負責制，明確持續關連交易主管領導和責任人。
2. 為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建立月度匯報機制和嚴格的管理制度。
3. 各單位必須遵守本公司政策，嚴格監控及檢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利用率接近年度上限時發出預警。
4.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內部政策納入本公司各單位經濟考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交易在補充協議內進行。

G. 財務影響

(i)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該等存款屬短期性質，旨在充分利用中國政府為支持造船業的發展而向本公司發放資金以應付生產經營的不時之需作過渡安排。本公司擴大規模後，生產業務量增加，生產資金的需求也相應增大。為了降低資金成本，保證資金的安全有效，本公司考慮到過往該項存款業務的交易和將來生產發展的實際需要，認為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便應付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中船財務提供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基礎定價。存款為本集團的資金，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不會因根據補充協議的

條款在中船財務存款而變化。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賺取利息。因此，董事預計存款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可觀，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性的承諾，確保本公司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無任何風險。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及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財務的風險監控。預計2020年至2022年間中船集團將每年發行一到兩次的中長期債券，並一次性將有關資金支付其旗下有關企業。本公司可獲得的單次最高貸款額預計為人民幣10億元。認購債券如繼續進行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按相對較低的利率取得融資，從而提高其現金流量。若貸款發放當天未能及時將款項劃轉或使用完畢，則會造成本公司當日存款餘額激增。按中船財務預測未來三年總資產人民幣520億元計算，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62.35億元，僅佔其當時資產總值約12%，不構成重大負債；以最高限額人民幣62.35億元計算，佔中船財務於2020年1月吸收存款餘額人民幣678億元約9%。因此，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將不會對中船財務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此認為中船財務提供存款等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遠期外匯合約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的出口船訂單以美元計價，而部分國內船訂單亦參考美元的匯價以人民幣計價。已確認的美元資產及負債和未確認的美元船舶結算引致外幣風險，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遠期外匯合約可對沖本公司的貨幣風險。對盈利的淨影響是資產或負債的外匯盈虧與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

H.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船(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黃埔文沖，主要業務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

船、特種輔船、公務船、支線集裝箱船、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等非船產品。

有關中船的資料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41,264,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52%。

有關中船財務的資料

中船財務為中船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兌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船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任何公司(包括中船財務)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中船(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中船集團根據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提供金融服務乃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融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故中船集團根據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i)合計年度上限(產品及服務)；及(ii)合計年度上限(金融服務)(由中船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i)存款最高每日餘額；(ii)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及(iii)受託資產管理最高價值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各項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須予披露交易規定。

對於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金融服務除外)，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規定。

中船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41,264,64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9.52%)將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及施俊先生在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職位，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已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概無董事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

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公告所述，有關(其中包括)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任職期限將會延長，直至股東大會選舉並任命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及新一屆監事會監事。

本公司獲知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已經完成。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中，施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閔衛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人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卸任並不再參加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重選外，第九屆董事會其他7位董事已確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第九屆監事會的成員中(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金學堅先生及傅孝思先生將卸任並不再參加第十屆監事會監事重選外，第九屆監事會監事陳舒女士已確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監事重選。

經董事會及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和監事而言，他們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除董事及監事之重選議案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出以下新的任命議案以組成第十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 (a) 顧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林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聶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李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陳朔帆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f) 朱維彬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有關選舉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第2.01至2.07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及第3.01至3.04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根據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有關選舉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修訂為第3.01至3.07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及第4.01至4.04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

有關選舉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01至4.03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根據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有關選舉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修訂為第5.01至5.03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提名重新委任及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韓廣德

韓廣德先生，58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韓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83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同年加入本公司，2002年取得工業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歷任廣船國際造船事業部生產管理部副部長、造船事業部副經理、經理、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長；廣船國際董事長、黨委書記；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廣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韓先生由中船集團進行績效考核並在中船集團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韓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陳利平

陳利平先生，53歲，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1989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精密儀器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2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位。歷任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董事；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主任；廣船國際總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將

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薪酬。陳先生的年度薪酬由基薪、績效年薪和特殊獎勵構成。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享有的年度基薪將為人民幣3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盛紀綱

盛紀綱先生，52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盛先生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1991年8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歷任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江南長興重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總經理，中船華海船用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船鋼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總經理，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船舶海工部主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現任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盛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薪酬。盛先生的年度薪酬由基薪、績效年薪和特殊獎勵構成。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享有的年度基薪將為人民幣30萬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盛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向輝明

向輝明先生，54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向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1988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同年加入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生產處工程主管、廠辦副主任兼企管部副部長、企管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長。現任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向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薪酬。向先生的年度薪酬由基薪、績效年薪和特殊獎勵構成。向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享有的年度基薪將為人民幣3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向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向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陳忠前

陳忠前先生，57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陳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1983年畢業於湖北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同年加入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2002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舾裝工程部副部長、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州黃埔造船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董事長，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現任廣船國際董事長、黨委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陳先生由中船集團進行績效考核並在中船集團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陳激

陳激先生，53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陳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1989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位。歷任廣州

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修船事業部經理助理、重型機械工程事業部副經理、廣船國際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廣船國際紀委書記。現任廣船國際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廣州文沖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陳先生由中船集團進行績效考核並在中船集團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選舉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顧遠

顧遠先生，51歲，高級經濟師。1992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同年加入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作，2001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研究院民品總公司綜合處、財務處、經管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研究院經營投資部副部長；中國長征火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黨總支書記；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副主任。現任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資產部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顧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顧先生由中船集團進行績效考核並在中船集團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選舉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顧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

喻世友先生，63歲，教授。喻先生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7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歷任武漢照相機快門廠團委副書記；華中理工大學經濟系副教授、系副主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教授、國際金融貿易系系主任、國際商務系系主任、副院長；中山大學財務與國資管理處處長、校長助理、黨委常委、副校長、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董事會董事、院長、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喻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喻先生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20萬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選舉喻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喻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林斌

林斌先生，58歲，會計學教授，澳大利亞資深註冊會計師。1984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獲得學士學位；199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得博士學位。歷任華東交通大學經管系教師；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主任，MPAcc中心主任。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教授；南方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及廣州視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財政部內部控制專家諮詢組成員；中國會計學會內部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會長；廣東省總工會經審會常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林先生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20萬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選舉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聶煒

聶煒先生，50歲。1994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紀檢組、法律處主任科員；中國光大銀行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州分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法律事務中心主任；廣東創傑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合夥人；珠海農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廣東南國德賽律師事務所任專職律師、合夥人；江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聶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聶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聶先生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20萬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選舉聶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聶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李志堅

李志堅先生，50歲，香港理工大學博士。曾任廣東省煙草公司文員。現任廣州市商道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亞太創新經濟研究院理事長。兼任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廣州智能裝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國家發改

委服務業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歐美同學會留英分會副會長，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兼職副主席，廣州市人民政府第四屆決策諮詢專家，廣州市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李先生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20萬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選舉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監事

陳朔帆

陳朔帆先生，45歲，博士，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1996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2007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院畢業並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2014年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產業經濟學專業畢業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西歐司調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歐盟使團三等秘書；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黨委副書記；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現任滬東重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陳先生的年度薪酬由基薪、績效年薪和特殊獎勵構成。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享有的年度基薪將為人民幣3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選舉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陳舒

陳舒女士，66歲，本公司監事。高級律師，本科學歷。1990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律系。陳女士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廣州市荔灣區司法局主任、副局長；廣州市金鵬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廣州市律師協會秘書長，十、十一、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現任金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廣州市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陳女士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陳女士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2萬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選舉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朱維彬

朱維彬先生，59歲，高級會計師，碩士研究生，高級管理會計師。1988年6月畢業於湖南省輕工業專科學校會計系。2001年7月獲中山大學嶺南學院MBA。歷任中國核工業總公司711礦財務處會計；廣州市經委、市國資委外派下屬企業廣州輕工工貿集團、廣州紡織工貿集團、廣州珠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專職監事；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現任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將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朱先生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2萬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選舉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5. 有關制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為滿足市場導向經濟環境下公司管理的要求，全面履行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施加的義務，保障股東利益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充分激發各公司經理的積極性及創造力，繼續改善本公司財務表現並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維持並提升國有資產價值，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及約束機制，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授權委託書及回執已於2020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授權委託書已於2020年10月8日寄發予股東。

注意：擬委派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隨附於2020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授權委託書(「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請交回補充授權委託書。在此情況下，補充授權委託書將取代及替換不應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第一份授權委託書。

已交回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應注意：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的填妥的補充授權委託書將取代及替換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且該補充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授權委託書。
- (b)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補充授權委託書，已交回的第一份授權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上未載列的新增決議案，根據第一份授權委託書獲委任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c) 倘任何補充授權委託書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該補充授權委託書將告無效。有關股東擬委派的授權代表(不論是透過第一份授權委託書或補充授權委託書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補充授權委託書。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補充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授權委託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2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繼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直至2020年10月23日(包括該日)。凡於2020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廣德
謹啟

2020年10月8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敬啟者：

**補充協議項下之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詞語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通函所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通函所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至5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54至6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均載有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另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翼初先生

閔衛國先生

喻世友先生

劉人懷先生

謹啟

2020年10月8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以及擔保服務除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6樓2610室

敬啟者：

補充協議項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以及擔保服務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於2020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中船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金融服務)的若干現有上限。

董事會已審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貴集團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 貴集團對中船集團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所提供的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金融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因此，貴公司與中船於2020年9月10日訂立補充協議，

域高融資函件

以修訂中船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金融服務)的若干現有上限。

中船(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中船集團根據補充協議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貴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提供金融服務乃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貴集團；及(ii)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金融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故中船集團根據補充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定(i)合計年度上限(產品及服務)；及(ii)合計年度上限(金融服務)(由中船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除外，該等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上述各項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i)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ii)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及(iii)受託資產管理最高價值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各項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亦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須予披露交易規定。

中船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41,264,642股貴公司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59.52%)將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上市規則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是否(i)於 貴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域高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子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有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可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或情況變化。

過往兩年，吾等曾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i)收購文沖船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有關訂立文沖船廠一期搬遷協議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iii)有關增加子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作出股權架構調整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有關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及關連交易；(iv)有關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關

連及須予披露交易；(v)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之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vi)有關出售澄西揚州股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過往委聘」)，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10月4日、2019年12月9日、2020年2月5日及2020年4月7日之通函。有關過往委聘的一般專業費用已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或情況變化。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意見函件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代表提供的資料、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未對 貴公司、其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或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交易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另外獲得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假設交易將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豁免、修訂、增加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假設就獲得交易所需的所有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不會實施將對交易預期獲得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延期、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吾等的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其他資料。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取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有關補充協議的公告；(iv) 貴集團與中船及／或其子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及交易文件樣本；(v)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基準及假設；(vi) 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vi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viii) 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一般規則，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切合理措施。

本函件僅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發出，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函件之英文版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交易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大型國有企業中船集團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一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黃埔文沖，主要業務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支線集裝箱船、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等非船產品。

1.2 有關中船的資料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直接或間接持有貴公司841,264,642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52%。

1.3 有關中船財務的資料

中船財務為中船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兌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船為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任何公司(包括中船財務)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4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重組的影響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接到中船來函，表明中船已收到國資委發出的《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改革(2019)100號)，而中船和中船重工已於2019年10月實行重組。於2019年10月，國資委亦發出《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重組獲得批准的公告》。在國資委批准下，同意中船與中船重工進行聯合重組，新設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國資委將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而中船及中船重工將整體劃入中國船舶集團。於2019年11月，中國船舶集團成立並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記。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重組後，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維持不變。於2019年11月8日，中國船舶集團的董事會成員、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委任，而中船、中船重工及中國船舶集團的董事會成員、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船舶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仍在進行中，而由國資委向中國船舶集團轉讓中船的股份及由國資委向中國船舶集團轉讓中船重工的股份尚未完成。因此，於緊隨重組後，中國船舶集團將持有中船已發行股份的100%及中船重工已發行股份的100%，而中船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52%。因此，於緊隨重組後，中國船舶集團將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中國船舶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於上述重組完成後，大連船舶工業工程公司(「**大連船舶**」)(將於下文提述)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計及重組的影響。

在達致吾等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2.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已審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 貴集團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 貴集團對中船集團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所提供之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金融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導致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因此， 貴公司與中船訂立補充協議以滿足 貴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促進 貴集團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吾等獲悉，將出現可能需要 貴公司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潛在業務增長。此外，吾等亦向 貴公司取得有關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的資料並獲悉現有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而言可能不足夠。經考慮上述，尤其是訂立補充協議將防止 貴集團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連同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補充協議

3.1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摘錄，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現有年度上限將分別予以修訂。下文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並將會要求吾等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下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函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8月31日 (附註4) (%)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d) 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	5,739.49	5,569.10	6,427.65	6,219.49	6,125.90	7,073.54	51.59
(e) 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	327.84	282.12	321.63	530.67	517.40	594.55	93.07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f)(i) (1) 存款最高每日餘額 (附註1)	6,235.00	4,235.00	4,235.00	6,235.00	6,235.00	6,235.00	95.83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40.55	34.55	34.55	81.65	86.75	86.75	92.34
(iv) 遠期外匯合約最高每日餘額(附註2)	4,740.56	800.00	800.00	4,740.56	2,000.00	2,000.00	73.32
(v) (1) 受託資產管理最高價值	2,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3,500.00	3,500.00	77.50
(2)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累計利息 (附註3)	44.55	36.30	36.30	44.55	73.50	73.50	6.83

附註：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存款最高每日餘額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累計利息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於2020年8月31日的使用率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比率。

除以上所述者外，2020-2022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主要條款、定價政策及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其他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3.2 吾等對補充協議的分析

貴集團將參考有關參考價格(即相同或類似規格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且一般不得低於參考價格。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協定的現行慣例採用的定價方法及程序進行。特別是，倘沒有足夠的其他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在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以對股東而言須屬公平合理為基準。有關協議雙方將(如屬必要)就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並將繼續按2020-2022框架協議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吾等亦已審閱2020-2022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並發現兩份協議之間所述條款並無差異。由於發現該等交易(須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其年度上限)之條款維持不變且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內容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的通函中由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以及擔保服務除外)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評估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分別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與中船集團之間的預期額外交易金額及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下列因素，並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將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水平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d) 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

根據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頒佈的廣東省海上風電發展規劃(2017至2030年)(修編)，吾等獲悉，由於廣東省政府規劃，海上風力發電的發展呈積極趨勢。因此，吾等認同 貴集團的意見，有關海上風力發電基礎設施組件的合約金額將會大幅增加。因此， 貴公司合理預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採購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生產海上風力發電基礎設施組件(如鋼結構)屬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不僅包括造船，亦供應海洋工程產品。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一節，鋼結構等應用產品為 貴公司主要業務主要產品的一部分。

預期於2020年有關海上風力發電基礎設施組件合約的應收款項總額將超過人民幣18億元(根據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間實際應收款項(即人民幣11.53億元)估計)，超過原預測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0億元)80%。相應地，預期 貴集團需額外採購人民幣4.80億元的金屬材料以滿足上述對海上風力發電基礎設施組件的預期需求增長。吾等已審閱有關黃埔文沖(貴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子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海上風力發電基礎設施項目的三份合約(將要求 貴公司向中船集團及其子公司等供應商採購海上風力發電基礎設施組件)。吾等亦已取得黃埔文沖子公司與其客戶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八個月訂立的海上風力發電基礎設施項目的合約清單，並發現有關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承接的海上風力發電基礎設施組件的應收款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53億元。

鑒於黃埔文沖的預計年產值將增長，2021年及2022年的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進行了相應調整，於人民幣4.80億元上每年遞增16%，乃根據2021年及2022年產值的估計平均增幅計算。經參考上述代價，

有關中船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6,219.49百萬元、人民幣6,125.90百萬元及人民幣7,073.54百萬元。

(e) 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

就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而言，隨著黃埔文沖子公司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啟動文沖廠區搬遷至南沙(「南沙廠區」)，原在文沖廠區進行的該等產品製造工作陸續開始轉移至南沙廠區。為迎合造船行業常見的定期波動生產需求，除部署其自有勞工外，貴集團已按需不時委派勞務公司提供額外勞工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就此委派合共76間勞務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及貴公司關連人士。為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勞務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江西朝陽機械有限公司及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大連船舶(即中船重工的成員公司)亦獲貴集團委聘提供勞務服務。有關重組及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中船及中船重工之間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1.4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重組的影響」一節。吾等已與貴公司確認，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南沙廠區勞務服務應付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67.6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南沙廠區提供人員的現有勞務公司約15%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然而，該等勞務公司派遣至南沙廠區的人員未能滿足南沙廠區的生產需求，加之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受派遣人員無法及時復工，當地勞工供應亦不穩定，因此，為確保南沙廠區的業務營運可正常開展，黃埔文沖已引入大連船舶(中船重工的成員公司)的造船廠勞務隊提供勞務服務，按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鑒於對勞務供應的需求預期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應相應增加。

關於新冠疫情的影響，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及如上文所述，吾等獲悉， 貴公司未能滿足預期生產力，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營收入僅佔預期年度收入約34.8%。由於內地疫情狀況得到控制且員工開始陸續返崗， 貴公司決定開始復工並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向大連船舶採購勞務資源，以完成至少兩倍於2020年首七個月的生產力。根據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勞務費的綜合賬目，吾等發現應付大連船舶賬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7.61百萬元。有關向大連船舶採購的勞務服務的估計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5.22百萬元，為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應付款項總金額之兩倍。因此，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勞務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

大連船舶主要從事提供船舶行業的配套服務之業務、項目分包、勞務供應服務、工程及建築、安裝及其他業務。中船重工主要從事軍用及民用造船業務、設計及生產海上運輸及開發設備、船舶的輔助及電氣部件以及深海設備及其他業務。大連船舶將繼續向南沙廠區提供勞工供應服務，其將不會替代已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服務的其他現有勞務公司。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向大連船舶採購勞務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額外應付款項後釐定，並經計及黃埔文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產值平均增長16%。吾等注意到，於簽訂2020-2022框架協議時，2021年及2022年的預期產值年度增長率保持不變，根據自 貴公司獲得的生產預測，平均約為16%。經計及上述代價後，有關中船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30.67百萬元、人民幣5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594.55百萬元。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f) (i) 向中船財務存款

經考慮 貴集團現金因業務增長之預測增加而預期有所增加，預期 貴集團對中船集團的存款服務需求以及該等服務產生的累計利息將相應增加。

(1) 存款最高每日餘額

根據從 貴公司獲得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存款每日餘額之預測，吾等發現估計存款最高每日餘額主要根據中船財務存款總額佔 貴集團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總現金之最高比率(約為63%)乘以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存款總額(根據 貴集團於2020年7月31日的歷史存款作出預測)釐定。經考慮 貴集團現金因業務增長之預測增加而預期有所增加，預期 貴集團對中船集團的存款服務需求以及該等服務產生的累計利息將相應增加。亦預期 貴集團因其收款計劃而出現盈餘資金的增加。預期黃埔文沖有關其產品的應收款項(包括風力發電基礎設施組件)亦將增加。按照 貴集團及黃埔文沖訂單承接及收款計劃估計，吾等發現，與2020-2022框架協議簽署時所作的估計收入預測相比，收入將出現預期以外上升，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之全年平均金融資本預期分別為人民幣98億元及人民幣94億元。根據經考慮本函件前文所述有關提供海上風力發電組件的應收款項金額約人民幣8億元後對中船財務的預期存款服務預測，誠如於2020年3月9日簽訂的相應合約所載，於2020年底自可能轉讓 貴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獲得的現金人民幣9.63億元，自債務人收取的應收款項總金額人民幣7億元及較預期更早取得的貸款人民幣485百萬元，預期 貴公司現金增加約人民幣31億元。因此，預期2021年及2022年均增加約人民幣20億元(存於中船財務的存款總額佔 貴集團現金總額的最高比率63%乘以人民幣31億元)將存於中船財務。經計及存款的歷史金額，預計2020年存款最高每日餘額將保持不變，而2021年及2022年均將為人民幣62.35億元，佔 貴集團存款最高每日餘額約63%。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 貴公司曾考慮若干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存款利率並釐定中船財務提供之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更為有利。此外，吾等亦已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及 貴公司發出的利率資料並發現有關中船財務就人民幣存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乃優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期間所報的存款利率。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存款累計利息為人民幣37.40百萬元，約為年度上限之90%。根據吾等已審閱之樣本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度向中船財務收取的預計利息收入向 貴公司取得的最新預測。吾等發現利率上升乃由於與簽訂2020-2022框架協議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利率相比，市場利率出現預期以外上升趨勢。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利息收入預計約為人民幣81.65百萬元。基於自2020年起利率預期上升（按 貴集團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收取的歷史利息計）及如上文所述由於向黃埔文沖收取的預期現金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入中船財務的存款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累計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86.75百萬元及人民幣86.75百萬元。

(f) (iv) 與中船財務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由於 貴集團手持船舶出口訂單均以美元計價，而且有部分國內船舶訂單以美元計價但以人民幣支付，故 貴公司面臨較高的外匯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操作與 貴集團已簽訂或將簽訂船舶合約的數量，以及市場匯率／利率的預測變動密切相關。

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與中船財務訂立的預期遠期外匯合約的預測並發現， 貴集團外匯風險將相應增加，由於上述手持生產訂單增加及預計來自黃埔文沖的新產品承接計劃， 貴集團將需要鎖定2021年及2022年的外匯風險敞口分別為7億美元及15億美元。在簽署2020-2022框架協議時，遠期外匯合約最高每日餘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在較低水準。然而，由於有更優惠的條款及生產經營需求， 貴集團已於2020年就數個訂單簽訂了期限更長的遠期外匯合約，較原協議中擬簽署時間較短的遠期外匯合約情況不同。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中部分遠期外匯合約期限超過一年，甚至其中一些合約將於2023年到期，將佔用2021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從而減少2021及2022年將簽署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可用餘額，因此，原年度上限將需要提高，以便滿足 貴集團生產經營需求。吾等亦獲得有關中船財務於2020年向 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發出的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證明的樣本，當中明確載述所訂立的部分遠期外匯合約的到期日將於2023年到期。對於2022年之後根據此類外匯遠期合約可能發生的任何交易， 貴集團將在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到期日（即2022年12月31日）前幾個月與中船集團簽署新2023-2025年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集團將於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到期日

(即2022年12月31日)前幾個月與中船安排簽署框架協議，並於到期日前獲得股東批准(倘必要)。考慮到歷史金額，預計2021年及2022年各年的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將達人民幣20億元。

(f) (v)由中船財務提供的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當 貴集團有暫時盈餘資金時，貴集團可以選擇將該等資金存放於定期存款或低風險的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當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的預期回報率比一般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高時， 貴集團為提高整體股東回報，或會在合適時機採用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的1年期基準存款利率為1.5%，同期受託資產管理的預期收益率正常為2.7%(三個月)及3%(一年)。

考慮到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受託資產管理的價值達人民幣15.5億元，另加預計 貴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的全年平均金融資本將會繼續增加，預計2020年受託資產管理的價值將達人民幣30億元。由於受託資產管理三個月的預期收益率高於銀行存款一年的預期收益率，為使股東回報最大化及使 貴集團在處理其暫時盈餘資金有更高靈活性， 貴集團擬將有關資金按三個月期間一年多次存於受託資產管理，因此，受託資產管理的最高價值之年度上限將需相應增加。根據與中船財務的預計最高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的最新預測，於受託資產資金屆滿時，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將存入受託資產資金約人民幣14.5億元，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累計的受託資產資金合共約為人民幣30億元。除計及於2020年3月9日簽訂的相應合約所述於2020年年底將收到轉讓一間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產生所得款項人民幣5億元外，貴公司亦於2021年及2022年採用將有關資金按三個月期間一年多次存於受託資產管理的方法，因而2021年及2022年各年受託資產管理的最高價值調整為人民幣35億元。

基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以及擔保服務除外)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 貴公司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且就股東而言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規管補充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

據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進行與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的通函所述的相同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貴公司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發現該等交易(須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其年度上限)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安排維持不變且已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內容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的通函中由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吾等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程序為足夠及充分，能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補充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0年10月8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第十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市場經濟環境下公司管理的要求，切實履行《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維護股東利益，落實董事會決策，充分調動公司經營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不斷提高公司的經濟效益，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確保國有資產的保值和增值，同時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勵和約束機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管理制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由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董監高人員」。

第三條 董監高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按勞分配為主，參考市場標準，依法合規；
- (二) 堅持效率優先、注重公平、維護出資人代表、公司管理層、職工的合法權益；
- (三) 堅持激勵與約束，責任、權利和義務相統一；
- (四) 堅持薪酬激勵與福利保障、規範職務消費相結合，調動董監高人員積極性，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 (五) 堅持物質激勵與精神激勵相結合，董監高人員薪酬增長與職工收入增長相協調，構建結構合理、水平適當的收入分配體系。

第四條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屬企業(以下簡稱「中船集團」)任職的董事、監事，由中船集團進行績效考核並在中船集團領取薪酬；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實行年度袍金制，年度袍金分別為獨立董事20萬元人民幣、外部監事12萬元人民幣，年度袍金不包括參加公司相關會議或活動的差旅費、住宿費，也不

包括正常履行獨立董事、監事職責需要的合理開支。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年度袍金為稅前收入，其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第五條 除第四條所列董事、監事外，其他董、監、高人員的薪酬由年度薪酬、獎勵、中長期激勵、貨幣性福利與非貨幣性福利等構成。

第二章 年度薪酬

第六條 董、監、高人員年度薪酬由基薪、績效年薪和特殊獎勵構成。

第七條 基薪是其年度的基本收入，按月支付。基薪=基薪基數×企業係數×崗位係數。

董、監、高的基薪基數為30萬元人民幣。企業係數根據董、監、高所任職企業承擔的戰略責任、經營規模、經營管理難度、經濟效益和職工工資水平等因素，在0.6-1.5之間確定，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後執行。

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等正職，下同)的崗位係數為1，其他董、監、高人員的崗位係數依據崗位責任和承擔風險等因素在0.6-1.0之間確定，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後執行。

第八條 績效年薪是其年度的浮動收入，按照公司經營業績和本人的年度考評結果確定。績效年薪=基薪×績效係數。績效係數根據董、監、高人員履職情況在0.6-2.0之間確定，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後執行。

第九條 公司可根據年度生產經營與經濟效益狀況，對公司經濟效益增長、重大戰略任務完成及高質量發展推進，做出突出貢獻的董、監、高人員進行特殊獎勵。

第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監管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福利保障

第十一條 公司可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和對董、監、高人員實施激勵的需要，對董監高人員實施中長期激勵。

第十二條 董、監、高人員福利包括基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醫療保障等。公司應依據國家和地方有關政策為董、監、高人員繳納各項基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根據本公司承受能力建立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和醫療保障等；董、監、高人員應按規定繳納各項基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和醫療保障等個人繳費部分，單位繳費部分由所在單位支付。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三條 董、監、高人員可在年薪外領取的其他貨幣性收入有：高新工程津貼、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集團或省部級及以上各類津貼和專項獎勵、保密津貼、防暑降溫費、交通費、住房補貼。其中住房補貼需報控股股東批准，其他項目需報控股股東備案。此外，除控股股東特批，董、監、高人員不得再享受其他任何貨幣性收入。

第十四條 董、監、高人員領取所在地政府給予的獎勵，需報控股股東確定使用方案，並按方案執行。

第十五條 董、監、高人員因工作需要在一個考核年度內任職發生變化的，其當年薪酬按任職時間分段計算與核發。

第十六條 董、監、高人員任職期滿、調離或中途免職的，根據其新任職務，重新確定薪酬標準，董、監、高人員退休的，其延期薪酬(如有)在離任審計後予以兌現。

第十七條 董、監、高人員的薪酬及其他貨幣性收入為稅前收入，應依法交納個人所得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報告根據會計年度內發放的稅前薪酬收入總額披露董、監、高、人員薪酬。

第十九條 本管理制度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條 本管理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類別	有關類別 股份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中船	實益擁有人	495,323,752 (L)	A股	60.3%	35.04%
		345,940,890 (L)	H股	58.43%	24.47%

附註：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 (b)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在本通函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b)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及

- (c) 概無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域高融資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15樓，郵遞區號：510250。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及H股轉讓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志東先生。李志東先生，54歲，高級工程師。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11月獲碩士研究生學位。歷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其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
- (d) 以下董事為中船集團董事或僱員：韓廣德先生擔任廣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忠前先生擔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陳激先生擔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廣州文沖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長；施俊先生擔任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副主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複印件將可在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從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的十四天（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香港持牌銀行正常營業日子（公眾假期和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2020-2022框架協議；
- (d) 補充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至69頁；
- (g)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域高融資發出的同意書；
- (h)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 (i) 本通函。